

2020年08月05日

看好**相关研究****证券分析师**

骆思远 A0230517100006
MarkLo@swsresearch.com
杨海燕 A0230518070003
yanghy@swsresearch.com

联系人

杨海燕
(8621)23297818×7467
yanghy@swsresearch.com

集成电路全产业链迎新政策红利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解读

本期投资提示：

- **事件：**2020年8月4日，国务院发布《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为继2000年18号文及2011年4号文后的重点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第三份国务院文件。
- **本次对处于弱势地位扶持。**《国务院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为我国21世纪最初十年集成电路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对于加快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具有深远影响。《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进一步优化了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并提出建立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2000]18号、[2011]4号文件对于推动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主要内容包括财税政策、研发开放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等，有力支撑了国家信息化建设。
- **不断细化的财税优惠政策。**2000年18号文中提及，经认定的软件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2011年4号文对符合条件的公司继续实施优惠增值税、免收营业税，在所得税方面，分别给予0.8um/0.25um以下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两免三减半”及“五免五减半”优惠政策，并对境内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给予“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政策逐步细化对不同产业链公司及先进制程的差别化鼓励政策。
- **2020年8号文在税种、先进制程、产业环境等方面均有出台了更有力的鼓励政策。**在税种方面，本次政策除涉及增值税、所得税，还新增对进口关税优惠政策。在制程上，将“两免三减半”及“五免五减半”优惠政策制程节点从0.8um/0.25um提升至130nm/65nm，对于线宽小于28nm(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给予十年免征所得税。此外，在投融资政策、人才政策、进出口政策、知识政策、市场应用政策、国际合作政策方面均给予了较前两次更为全面的政策指导。
- **集成电路推进纲要中的发展目标已部分实现。**2014年国务院《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提出三阶段发展目标：“2015年，实现32/28nm制造工艺实现规模量产，中高端封装测试销售收入占封装测试业总收入比例达到30%以上，65~45nm关键设备和12英寸硅片等关键材料在生产线上得到应用；2020年，集成电路产业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16/14nm制造工艺实现规模量产，封装测试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关键装备和材料进入国际采购体系，基本建成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集成电路产业体系；2030年，集成电路产业链主要环节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截止目前，2020年阶段目标已基本实现。
- **建议关注A股集成电路产业链核心公司：**

设备：中微公司、北方华创、精测电子；

材料：江丰电子、上海新阳、中环股份、安集科技、神工股份；

设计：澜起科技、韦尔股份、汇顶科技、聚辰股份；

封测：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等。



申万宏源研究微信服务号

每日免费获取报告

1. 每日微信群内分享**7+**最新重磅报告；
2. 定期分享**华尔街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学人**；
3. 和群成员切磋交流，对接**优质合作资源**；
4. 累计解锁**8万+行业报告/案例，7000+工具/模板**

申明：行业报告均为公开整理，权利归原作者所有，
小编整理自互联网，仅分发做内部学习。

限时领取【行业资料大礼包】，回复“2020”获取

手机用户建议先截屏本页，微信扫一扫

或搜索公众号**“有点报告”**

回复<进群>，加入每日报告分享微信群



(此页只为需要行业资料的朋友提供便利，如果影响您的阅读体验，请多多理解)

图 1：2000-2020 年，我国集成电路主要财税优惠政策

| 《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 | |
|------------------------------------------------------------|-----------------------------------------------------------------------------------------------------------------------------------------------------------------------------------------------------------------------------------------------------------------------------------------------------------------------------------|
| 涉及税种 | 重要条款 |
| 企业所得税 | 新创办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
|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 |
| 涉及税种 | 重要条款 |
| 增值税 | 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从事软件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集成、咨询和运营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等业务， <u>免征营业税</u> 。 |
| 企业所得税 | 线宽 <u>小于0.8微米（含）</u> 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线宽 <u>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u> 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五免五减半”优惠政策 境内 <u>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u> --“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关键专用材料以及专用设备相关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具体办法由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
| 《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 | |
| 税种 | 重要条款 |
| 企业所得税 | 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 <u>小于130纳米</u> ，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 <u>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u> ，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五免五减半”优惠政策 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 <u>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u> ，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五免五减半”优惠政策 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 <u>小于0.8微米（含）</u> 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
|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2020〕8号） | |
| 税种 | 重要条款 |
| 企业所得税 |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线宽 <u>小于28纳米（含）</u> ，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十年免征所得税 线宽 <u>小于65纳米（含）</u> ，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五免五减半”优惠政策 线宽 <u>小于130纳米（含）</u> ，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国家鼓励的线宽 <u>小于130纳米（含）</u> 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 |
| | 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 自获利年度起，--“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
| |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增值税 | 继续实施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 在一定时期内，集成电路线宽 <u>小于65纳米（含）</u> 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以及线宽 <u>小于0.25微米（含）</u> 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含掩模版、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集成电路生产设备零配件，免征进口关税；集成电路线宽 <u>小于0.5微米（含）</u> 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 |
| 进口关税 | |

资料来源：政府网站，申万宏源研究整理

表 1：我国集成电路相关重要产业政策

| 发布时间 | 发文机关 | 文件名称 |
|-----------------|---------------------------|----------------------------------------------------------------------------|
| 2000 年 6 月 | 国务院 | 《国务院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以及《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 2001 年 3 月 | 国务院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并公布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
| 2002 年 3 月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及产品认定管理办法》 |
| | 财政部、信息产业 部、国家发展改革 委 | |
| 2005 年 3 月 | 部、国家发展改革 委 | 《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 2006 年 3 月 | 国务院 |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是我国增强高技术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
| 2006 年 | 工信部 | 核高基、集成电路重大专项 |
| 2008 年 1 月 1 日 | 信息产业部 | 《集成电路产业“十一五”专项规划》 |
| 2011 年 2 月 9 日 | 国务院 |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
| 2011 年 12 月 1 日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集成电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 2012 年 4 月 1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
| 2014 年 6 月 1 日 | 国务院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
|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
| 2018 年 3 月 28 日 | 发展改革委 工业 和信息化部 | 《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 |
| 2019 年 3 月 20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
| 2020 年 8 月 4 日 | 国务院 |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发〔2020〕8号) |

资料来源：政府网站，申万宏源研究整理

附：《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

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印发以来，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快速发展，有力支撑了国家信息化建设，促进了国民经济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制定以下政策。

一、财税政策

（一）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二）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三）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四）国家对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实施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和范围，根据产业技术进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在本政策实施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照国发〔2011〕4号文件明确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执行。

（五）继续实施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

（六）在一定时期内，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以及线宽小于0.25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含掩模版、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集成电

路生产设备零配件，免征进口关税；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具体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制定。企业清单、免税商品清单分别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七）在一定时期内，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以及第（六）条中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除相关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进口关税。具体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制定。

（八）在一定时期内，对集成电路重大项目进口新设备，准予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具体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制定。

二、投融资政策

（九）加强对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建设的服务和指导，有序引导和规范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秩序，做好规划布局，强化风险提示，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

（十）鼓励和支持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对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的重组并购，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积极支持引导，不得设置法律法规政策以外的各种形式的限制条件。

（十一）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现有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多渠道筹资，设立投资基金，提高基金市场化水平。

（十二）鼓励地方政府建立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支持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股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供应链金融、科技及知识产权保险等手段获得商业贷款。充分发挥融资担保机构作用，积极为集成电路和软件领域小微企业提供各种形式的融资担保服务。

（十三）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进一步改善金融服务，加大对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的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积极创新适合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的信贷产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加大对重大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保险资金开展股权投资；支持银行理财公司、保险、信托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起设立专门性资管产品。

（十四）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加快境内上市审核流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条件的研发支出可作资本化处理。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融资，通畅相关企业原始股东的退出渠道。通过不同层次的资本市场为不同发展阶段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提供股权融资、股权转让等服务，拓展直接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十五）鼓励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企业通过中长期债券等方式从债券市场筹集资金。

三、研究开发政策

(十六) 聚焦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和工艺技术、集成电路关键材料、集成电路设计工具、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应用软件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不断探索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做好有关工作的组织实施，积极利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给予支持。

(十七) 在先进存储、先进计算、先进制造、高端封装测试、关键装备材料、新一代半导体技术等领域，结合行业特点推动各类创新平台建设。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优先支持相关创新平台实施研发项目。

(十八) 鼓励软件企业执行软件质量、信息安全、开发管理等国家标准。加强集成电路标准化组织建设，完善标准体系，加强标准验证，提升研发能力。提高集成电路和软件质量，增强行业竞争力。

四、进口出政策

(十九) 在一定时期内，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需要临时进口的自用设备（包括开发测试设备）、软硬件环境、样机及部件、元器件，符合规定的可办理暂时进境货物海关手续，其进口税收按照现行法规执行。

(二十) 对软件企业与国外资信等级较高的企业签订的软件出口合同，金融机构可按照独立审贷和风险可控的原则提供融资和保险支持。

(二十一) 推动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出口，大力发展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支持企业建立境外营销网络。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与重点国家和地区建立长效合作机制，采取综合措施为企业拓展新兴市场创造条件。

五、人才政策

(二十二) 进一步加强高校集成电路和软件专业建设，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一级学科设置工作，紧密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及时调整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和教学方式，努力培养复合型、实用型的高水平人才。加强集成电路和软件专业师资队伍、教学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督促和指导。

(二十三) 鼓励有条件的高校采取与集成电路企业合作的方式，加快推进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建设。优先建设培育集成电路领域产教融合型企业。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内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 30% 的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纳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鼓励社会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加大投入，支持高校联合企业开展集成电路人才培养专项资源库建设。支持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和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与国际知名大学、跨国公司合作，引进国外师资和优质资源，联合培养集成电路和软件人才。

(二十四) 鼓励地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表彰和奖励在集成电路和软件领域作出杰出贡献的高端人才，以及高水平工程师和研发设计人员，完善股权激励机制。通过相关人才项目，加大力度引进顶尖专家和优秀人才及团队。在产业集聚区或相关产业集群中优先探索

引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人才的相关政策。制定并落实集成电路和软件人才引进和培训年度计划，推动国家集成电路和软件人才国际培训基地建设，重点加强急需紧缺专业人才中长期培训。

(二十五) 加强行业自律，引导集成电路和软件人才合理有序流动，避免恶性竞争。

六、知识产权政策

(二十六) 鼓励企业进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登记。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依法申请知识产权，对符合有关规定的，可给予相关支持。大力发展集成电路和软件相关知识产权服务。

(二十七) 严格落实集成电路和软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加强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网络环境下软件著作权的保护，积极开发和应用正版软件网络版权保护技术，有效保护集成电路和软件知识产权。

(二十八) 探索建立软件正版化工作长效机制。凡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计算机（含大型计算机、服务器、微型计算机和笔记本电脑）所预装软件须为正版软件，禁止预装非正版软件的计算机上市销售。全面落实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的政策措施，对通用软件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加强对软件资产的管理。推动重要行业和重点领域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加强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宣传培训和督促检查，营造使用正版软件良好环境。

七、市场应用政策

(二十九) 通过政策引导，以市场应用为牵引，加大对集成电路和软件创新产品的推广力度，带动技术和产业不断升级。

(三十) 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集聚发展，支持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集群、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建设，支持软件产业园区特色化、高端化发展。

(三十一) 支持集成电路和软件领域的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创新主体建设以专业化众创空间为代表的各类专业化创新服务机构，优化配置技术、装备、资本、市场等创新资源，按照市场机制提供聚焦集成电路和软件领域的专业化服务，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加大对服务于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的专业化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专业化服务平台的支持力度，提升其专业化服务能力。

(三十二) 积极引导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业务发展服务外包。鼓励政府部门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将电子政务建设、数据中心建设和数据处理工作中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承担。抓紧制定完善相应的安全审查和保密管理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依托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业务机构，成立专业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

(三十三) 完善网络环境下消费者隐私及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网络化发展。在各级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推广符合安全要求的软件产品和服务。

(三十四)进一步规范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市场秩序，加强反垄断执法，依法打击各种垄断行为，做好经营者反垄断审查，维护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市场公平竞争。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打击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十五)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标准化机构的作用，加快制定集成电路和软件相关标准，推广集成电路质量评价和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

八、国际合作政策

(三十六)深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全球合作，积极为国际企业在华投资发展营造良好环境。鼓励国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与海外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的合作，鼓励国际企业在华建设研发中心。加强国内行业协会与国际行业组织的沟通交流，支持国内企业在境内外与国际企业开展合作，深度参与国际市场分工协作和国际标准制定。

(三十七)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走出去”。便利国内企业在境外共建研发中心，更好利用国际创新资源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有关部门提高服务水平，为企业开展投资等合作营造良好环境。

九、附则

(三十八)凡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含设计、生产、封装、测试、装备、材料企业）和软件企业，不分所有制性质，均可享受本政策。

(三十九)本政策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部门负责解释。

(四十)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继续实施国发〔2000〕18号、国发〔2011〕4号文件明确的政策，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附表：电子行业重点公司估值表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投资评级 | 2020/8/5 | | PB | 申万预测 EPS | | | | PE | | |
|--------|------|------|----------|---------|-------|----------|-------|-------|-------|-------|-------|-------|
| | | | 收盘价(元) | 总市值(亿元) | 2019A | 2019A | 2020E | 2021E | 2022E | 2020E | 2021E | 2022E |
| 002384 | 东山精密 | 买入 | 28.9 | 495 | 5.7 | 0.44 | 1.02 | 1.16 | 1.44 | 28 | 25 | 20 |
| 002463 | 沪电股份 | 买入 | 24.2 | 417 | 8.3 | 0.7 | 0.92 | 1.16 | 1.42 | 26 | 21 | 17 |
| 002475 | 立讯精密 | 买入 | 57.2 | 3993 | 19.02 | 0.88 | 1.27 | 1.59 | 1.99 | 45 | 36 | 29 |
| 002916 | 深南电路 | 买入 | 159.1 | 759 | 14.8 | 3.63 | 4.2 | 5.73 | 6.87 | 38 | 28 | 23 |
| 002938 | 鹏鼎控股 | 增持 | 51.0 | 1179 | 6.2 | 1.27 | 1.53 | 1.8 | - | 33 | 28 | - |
| 300136 | 信维通信 | 增持 | 58.2 | 564 | 12 | 1.05 | 1.3 | 1.67 | 2.03 | 45 | 35 | 29 |
| 300408 | 三环集团 | 增持 | 29.3 | 510 | 6.8 | 0.5 | 0.63 | 0.78 | 0.89 | 47 | 38 | 33 |
| 300433 | 蓝思科技 | 增持 | 36.0 | 1578 | 6.8 | 0.58 | 0.79 | 0.91 | - | 46 | 40 | - |
| 300661 | 圣邦股份 | 增持 | 355.3 | 552 | 50 | 1.7 | 2.72 | 4.07 | 5.73 | 131 | 87 | 62 |
| 600584 | 长电科技 | 买入 | 48.2 | 772 | 6 | 0.06 | 0.47 | 0.97 | - | 103 | 50 | - |
| 600703 | 三安光电 | 买入 | 27.7 | 1242 | 4.3 | 0.32 | 0.46 | 0.68 | 0.81 | 60 | 41 | 34 |

资料来源：Wind 资讯、申万宏源研究

信息披露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受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与公司有关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隶属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本公司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情况下可能持有或交易本报告提到的投资标的，还可能为或争取为这些标的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本公司在知晓范围内依法合规地履行披露义务。客户可通过 compliance@swsresearch.com 索取有关披露资料或登录 www.swsresearch.com 信息披露栏目查询从业人员资质情况、静默期安排及其他有关的信息披露。

机构销售团队联系人

| | | | |
|----|-----|--------------|----------------------|
| 华东 | 陈陶 | 021-23297221 | chentao1@swhysc.com |
| 华北 | 李丹 | 010-66500631 | lidan4@swhysc.com |
| 华南 | 陈左茜 | 755-23832751 | chenzuoxi@swhysc.com |
| 海外 | 朱凡 | 021-23297573 | zhufan@swhysc.com |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证券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证券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 |
|-------------------|--------------------------|
| 买入 (Buy) | :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20%以上； |
| 增持 (Outperform) | :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5% ~ 20%； |
| 中性 (Neutral) | : 相对市场表现在 -5% ~ +5%之间波动； |
| 减持 (Underperform) | : 相对弱于市场表现5%以下。 |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行业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 |
|------------------|------------------|
| 看好 (Overweight) | : 行业超越整体市场表现； |
| 中性 (Neutral) | : 行业与整体市场表现基本持平； |
| 看淡 (Underweight) | : 行业弱于整体市场表现。 |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申银万国使用自己的行业分类体系，如果您对我们的行业分类有兴趣，可以向我们的销售员索取。

本报告采用的基准指数 : 沪深300指数

法律声明

本报告仅供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客户应当认识到有关本报告的短信提示、电话推荐等只是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需以本公司 <http://www.swsresearch.com> 网站刊载的完整报告为准，本公司并接受客户的后续问询。本报告首页列示的联系人，除非另有说明，仅作为本公司就本报告与客户的联络人，承担联络工作，不从事任何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作出邀请。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客户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惟一因素。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特别提示，本公司不会与任何客户以任何形式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分担证券投资损失，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本公司未确保本报告充分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資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本公司建议客户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若本报告的接收人非本公司的客户，应在基于本报告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或就本报告要求任何解释前咨询独立投资顾问。

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属于非公开资料。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除非另有书面显示，否则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的版权均属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有点报告社群

分享8万+行业报告/案例、7000+工具/模版；
精选各行业前沿数据、经典案例、职场干货等。



截屏本页，微信扫一扫或搜索公众号“有点报告”
回复<进群>即刻加入